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祝灿庭、张月鹏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云婷、薛全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独立董事李宗义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投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共六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祝灿庭、张月鹏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云婷、薛全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六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 2016—083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定期会议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年度报告的定期会议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6-084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1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李宗义认为：鉴于盛泰房地产资产负债率已达 88.65%，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不佳。虽然盛泰房地产已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但对该项担保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无法做出准确判断，故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六）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 2016-085 号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